公司代码：688516 公司简称：奥特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867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787.20 万元，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奥特维	6885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永秀	李翠芬
办公地址	无锡珠江路 25 号	无锡珠江路 25 号
电话	0510-82255998	0510-82255998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investor@wxautowe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高端设备和解决方案。

2、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锂电行业、半导体行业封测环节。公司主要产品是光伏行业硅片端的单晶炉、硅片分选机；光伏电池端的烧结退火一体炉（光注入）；光伏组件端的划片机、串焊机、排版机、叠焊机；锂电模组/PACK 生产线、圆柱外观检测设备；半导体封装环节锯切键合机。

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已有设备的改造、升级服务和备品备件。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通过向客户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光伏组件、电池、硅片设备、锂电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服务主要是对光伏组件、硅片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服务，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2、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形成规范化的项目制产品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其中，产品研发为分别以公司产品规划、产品改善申请和客户合同为依据的自主型研发、改善型研发和定制化研发；技术开发分为前瞻性技术研发（用于技术储备和原理验证）和针对可广泛应用模块/机型进行的平台化开发。

3、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批准流程》《物料计划》《执行采购》《收货管理》《物料入库》等制度、流程，严格规范采购各个环节的执行过程。公司采购主要根据由销售订单/预投申请形成的主生产计划，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需外购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涉及原材料种类众多，公司将其分为采购件、加工件两大类。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物料保管及出入库管理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物料采购、整机装配、调试、成品检验、成品入库等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统一管理。

光伏设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因部分客户的订单规模大，交付周期短，而设备产品从采购、组织生产到交付有一定周期，同时为实现生产的连续性、规模化，经审批，公司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进行合理的预投生产，以保证及时交付。

锂电设备：因锂电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半导体设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对长交期部件以及部分整机进行合理预投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的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采用直销、经销两种模式结合进行。公司的销售和技术部门与客户的各部门有着良性且深入的沟通，以持续不断地了解和开发客户的新需求，维持和强化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可支配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光伏设备、锂电模组/PACK 生产线、半导体封装环节键合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体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我国明确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点方向之一。

根据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的不同，行业发展阶段和特点如下：

行业发展阶段

（1）光伏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少有的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实现端到端自主可控、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2021 年，受益于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54.88GW，同比上升 13.9%；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8GW，同比增长 25.1%。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2）锂电行业：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7 倍；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

（3）半导体行业：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平稳快速发展。2021 年产业销售额首次突破万亿大关，达到 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封装测试收入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与此同时，我国的半导体封测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先进封装技术与国际水平接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1.2 现阶段行业的基本特点

（1）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光伏、新能源、半导体均属国家新兴战略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推进行业装备智能化、设计自主化、（半导体）进口设备国产化，良好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2）高端装备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预计国内年均光伏装机新增规模在 70-90GW，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报告，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的乐观情况为 110GW，保守情况为 90GW。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新能源汽车长期规划要点：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完善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双积分政策等。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必然产生对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强劲需求。

随着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迎来了深度调整战略机遇期，各类低功耗、小尺寸先进封装芯片需求将日益加大，这为我国半导体封装测试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上述三个行业的发展，必然迎来下游市场的扩产，对光伏设备、锂电池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的强劲需求；特别是在半导体封装环节，进口设备占有率高，设备国产化需求开始呈现。

1.3 技术发展快速，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随着光伏、锂电、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装备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光伏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等方向发展，锂电电芯向高速、大尺寸等方向发展；半导体封装向多品种、兼容性、先进封装工艺等方向发展。设备技术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工艺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的生产工艺复杂度提升，对设备整体工艺技术要求高，高端装备综合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方可满足客户更高、更快的技术要求。高端装备必须的精密位置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特种材料加工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将该等核心技术延申应用于与此技术相关的锂电池模组/PACK 生产线、半导体封装环节键合机。公司的大尺寸、超高速串焊机及硅片分选机拥有的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半导体键合机是封装环节进口替代的主力设备；公司大尺寸 N 型单晶炉是公司硅片端的新产品。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将持续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 .新技术

（1）报告期内，光伏硅片朝着更大尺寸、更高产能方向发展，对串焊机、硅片分选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布局研发了最大满足 230mm 系列产品。

（2）报告期内，因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光伏硅片薄片化由于能够有效减少单片硅耗量以及硅棒的切割损耗，在当前降本增效的内在驱动下，已成为硅片企业的技术创新方向。公司布局了满足薄片化的串焊机和硅片分选机。

（3）报告期内，TOPCON/HJT 电池片技术逐渐成熟，公司研发了满足 PERC/TOPCON/HJT 电池片的串焊机和相关辅助设备。

3.2.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碳达峰”和“碳中和”能源发展目标的提出，加速了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降本增效是光伏产业发展的永恒主题，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临近，光伏发电的政策性驱动逐步转向经济性驱动。在经济性驱动期，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提升，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同时成本不断下降。市场化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立，平价上网项目的展开反映了光伏行业正走向完全市场化驱动，行业周期性逐渐减弱，弱化了行业整体随着政策波动的周期性。为了追求降本增效、技术驱动是行业的显著特征之一，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随着光伏行业的需求逐步释放，光伏组件的扩产需求进一步提升。随着新型、高效电池片的规模提升、新的组件工艺的出现，光行业对满足新工艺、新技术的设备的需求旺盛。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缩短。

新能源汽车的市占率不断提升，锂电池的需求量增大，对锂电池设备的要求更高。高速、高精度、大尺寸生产线是锂电设备的趋势。

半导体封装环节核心设备国产化率较低，进口设备仍然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先进封装的工艺发展，国产设备性能的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的趋势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282,393,361.48	2,979,659,240.39	43.72	1,379,923,8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736,698.46	1,089,597,745.16	29.20	450,885,365.59
营业收入	2,046,727,469.80	1,143,873,113.08	78.93	754,202,1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24,612.47	155,357,544.79	138.63	73,429,9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90,093.30	136,610,566.01	138.26	69,297,7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70,719.15	153,194,250.36	106.78	22,532,67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19.03	增加 10.74 个百分点	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1.76	113.64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6	1.76	113.64	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6.10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6.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7,047,962.96	555,809,056.63	504,688,542.95	619,181,90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5,317.23	91,800,426.39	85,071,165.65	142,937,7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14,969.53	81,305,449.73	77,653,867.79	120,615,8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09.31	24,458,435.67	122,503,070.75	154,482,70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志勇	0	21,102,450	21.39	21,102,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	0	18,948,801	19.20	18,948,8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338	8,155,393	8.2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4.56	4,500,000	0	无	0	其他
朱维辉	-263,300	2,490,060	2.5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健	-773,493	2,323,165	2.3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8,800	2,318,800	2.35	0	0	无	0	其他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20,000	2.25	2,220,0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8,872	1,688,872	1.71	0	0	无	0	其他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987,000	1.00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健为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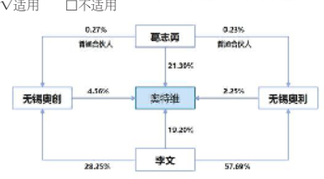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考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全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7 次和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出具，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212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同意监事会确定的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此项议案中关于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额度，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7 万股，每股发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31.7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 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17,600.00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8,036,0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84.2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788,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289,005.30
减：银行手续费	3,925.16
加：理财产品收益	14,938,024.2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341,213,967.34
募集资金余额	189,502,721.3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09,502,721.3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信达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67,975,915.92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19,981,647.9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5080122000220239	21,545,157.44
合计			109,502,721.30

注：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麒麟看涨单鲨211202017（193）期SUA378	2,500	2021-12-3	2022-6-13	2.96%+X	保本浮动收益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麒麟看涨单鲨211202（193）期SUA478	2,500	2021-12-3	2022-6-13	2.96%+X	保本浮动收益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85	3,000	2021-11-12	2022-2-14	3.4%	保本固定收益
合计			8,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宁波银行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特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特维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21.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22,305.70	31,546.10	71.7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7,227.33	7,227.33	2,575.30	2,575.30	35.6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27.33	51,227.33	24,881.00	34,121.40	66.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参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724,612.4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0,134,245.5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872,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